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江阴周庄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建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6号）核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号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2018年1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精工”）95.3235%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科诺精工95.3235%的股权，科诺精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告编号：2018-017）。

为完成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因配套融资尚未完成，发行具有不确定性，先向中国银行江阴周庄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对价。上述贷款由公司以其持有的科诺精工95.323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周庄支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

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阴周庄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以其持有的科诺精工95.3235%股权作质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阴周庄支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相应抵押持有的科诺精工95.3235%股权。

四、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